

宜蘭縣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—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—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零售市場），隸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零售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市場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零售市場掌理鄉內零售市場之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零售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零售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零售市場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以下空白				
合	計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